

##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唐炎钊

---

汤金木

---

丁兴号

2018年10月29日